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江苏康盛管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康盛”）、合肥康盛管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康盛”）拟分别与关联法人中植汽车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安徽”）就关联租赁事项签订相关协议。中植安徽系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关联法人，上述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1. 关联租赁事项概述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江苏康盛、合肥康盛分别与关联法人中植安徽就租赁生产厂房及宿舍签订了相关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用途	租赁地点	年租金 (万元)
1	中植汽车安徽有限公司	江苏康盛管业有限公司	72,091.29	生产厂房及住宿	江苏省睢宁县	476.61
2	中植汽车安徽有限公司	合肥康盛管业有限责任公司	22,873.11	生产厂房及住宿	安徽省合肥市	232.52
合计			94,964.40	—	—	709.13

2. 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以3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且独立董事全体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中植汽车安徽有限公司

(1) 公司住所：六安市集中示范园区

(2) 法定代表人：方爱微

(3)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 注册资本：5872 万元人民币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02093346317A

(6) 经营范围：电动汽车、场（厂）内专用电动车、航空设备、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股权结构：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持股 100%

(8) 实际控制人：陈汉康先生

(9)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800,755.94 万元，净资产-161,562.81 万元；2025 年，营业收入 659.95 万元，净利润-425.4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0) 关联关系说明：中植安徽系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关联法人。

(11) 经查询，中植安徽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中植汽车安徽有限公司分别位于江苏省睢宁县、安徽省合肥市的物业，相关房屋的权属清晰。本次租赁的房屋建筑面积总计为94,964.40

平方米，其中江苏省睢宁县物业租赁面积72,091.29平方米，安徽省合肥市物业租赁面积22,873.11平方米，租赁用途均为生产厂房及住宿用房。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租赁价格系公司结合当地市场平均租赁价格与中植安徽协商确定，本次关联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允，符合交易公平原则。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就上述交易事项签署相关具体协议。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出于生产经营的需要；上述关联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七、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2026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含子公司）与中植安徽及其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241.78万元，无关联方资金拆借。

八、备查文件

1.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3. 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